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要點

95.03.01 第 95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13 第 100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第 10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1 第 105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特制定本要點，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教育宣導及在職進修活動。
 - (二)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三、本要點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係指教職員工生一方對於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或學習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學習、工作表現。
 - (二) 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四、前條所稱之教職員工生係指下列人員：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等人員。
 - (二) 職員工：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之人員。

(三) 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 五、 為辦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及處理，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組成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 3 項之規定。性平會委員，辦理事件調查等相關事宜者，應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六、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調查。
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 七、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向高雄市政府通報，並依法律相關規定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疑似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教職員工部分由人事室為收件單位；學生部分由輔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要點第十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於受理後，應指派收件單位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進行調查處理

十一、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受理單位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委員會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三、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四、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得轉介至各相關機構及提供必要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要點為調查處理。

十五、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本校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

十七、本校依本要點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各收件權責單位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十八、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救濟。

二十、本校對於與本要點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廿一、各單位對於本要點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廿二、有關實施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輔導處及人事室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廿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